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厦房市场〔2022〕2号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调整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 实施方案适用范围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厦门市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实施方案》适用范围调整为：2021年12月1日后出让的，思明、湖里区域内意向登记购房人数不少于可售房源数1.2倍的商品住房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年3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